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研修企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綠色精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內容第四條的說明訂定之。
- 二、研修企業實習課程辦法：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且於博士生第二年末之前提出產學合作實習規劃書，預計共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且於博士生第二年末之前提出產學合作實習規劃書，預計共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研修企業實習課程者，需於博三與博四(共四個學期)各學期開學前繳交產學合作實習規劃表，內容填寫該學期之詳細實習地點(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與實習時數，實習時數應符合每學期至少 360 小時，或四個學期總計至少 1,440 小時之規定，並需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前繳交企業實習成果報告以供授課教師作為課程評分之依據。
- 四、研修企業實習課程者之實習地點，應確實前往企業或法人機構進行實作研發。
- 五、企業實習的研修內容，必需符合該生於入學時由指導教授與合作廠商協議所簽訂之「國立臺灣大學與企業/法人共同培育研發專業人才契約書」的內容。
- 六、本研修企業實習課程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